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1、游戏业务

公司基本没有保留本期以及以前期间的游戏业务结算单、对账单、对账记录、游戏分成成本结算单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资料，公司本期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游戏收入，将期初的合同负债全部冲回，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实施了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仅收到零星回函，游戏业务系统经IT审计无法确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本期以及以前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对应的税费、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也无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金融工具减值

2.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其他应收款”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原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资产转让款2.55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55 亿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收到回函，取得了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保全资产为2,325万股艾格拉斯公司股票，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大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寰立铭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艾格拉斯孵化器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期初余额共计5,400.43万元，本期新增投资杭州成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0万元，艾格拉斯公司本期以上述公司均失联为由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直至期末余额为零。我们未能取得上述企业的

财务资料，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企业投资的真实性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2.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5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款期初原值2.86亿元，减值准备余额2.86亿元，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从未工商变更过艾格拉斯公司的股权份额。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对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的真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附注“六、4其他应收款”所述，年末应收艾格拉斯公司大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9.04亿元，其中银行账户中的7亿元资金系由子公司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刀魂”）账户转出，经其他单位转给义聚投资使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资金转账中间公司注销等原因公司未获得将上述资金从公司账户划出后转至义聚投资的资金路径。另2020年6月8日，艾格拉斯公司以其子公司北京战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战魂”）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义聚投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元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狩国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370万元，2020年12月8日，上述担保款项及利息204,118,433.75元因到期未能偿还，被从北京战魂账户中划走，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3月17日，北京刀魂收到上海越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群”）通过张家港保税区元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艾淼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疆艾瓜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夏佳坊科技有限公司共计转入2.50亿元，4月2日收到上海越群直接转入8.15亿元，合计10.65亿元，北京刀魂在其他应付款核算，同日，北京刀魂通过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脉三号”）将10.65亿元转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科”），北京刀魂在其他应收款核算，未见付款审批记录，未计提坏账准备。同日锐嘉科将10.65亿元分三笔转出至上海越群的资金提供方。

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4日北京刀魂向新疆艾淼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8,364万元、向新疆艾瓜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616万元、向北京夏佳坊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520万元，合计1.15亿元，北京刀魂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于当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刀魂2021年4月向晨脉三号出资1.52亿元并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当期未将晨脉三号纳入合并范围也未确认权益变动，北京刀魂未提供晨脉三号2021年度相关资料。

2021年3月17日子公司北京润物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物发”）向上海金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购买20%股权，工商未作变更，也没有上海金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相关资料，北京润物发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于当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对外支付合计2.97亿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款项性质，未能取得7亿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出后划至义聚投资的资金路径证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义聚投资是否归还资金占用以及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可能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也无法判断艾格拉斯公司本期收到并即时转出的10.65亿元是否可以抵消。

4、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

如附注“六、38 投资收益”所述，艾格拉斯公司投资收益中1元转让子公司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零元转让霍尔果斯泰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735.06万元、对子公司Korea EGLS Ltd.、蚌埠财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六安优财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定为失控并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而确认投资收益562.28万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和子公司失控的真实性，以及上述事项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联营公司减值

如附注“六、7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艾格拉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南京穆西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彩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杭州搜听科技有限公司四家联营企业，期初原值共计9,033.12万元，期初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艾格拉斯公司本期追加投资上海万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本期对上述联营企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取得四家联营企业的财务资料，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四家联营企业投资原值的真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费用的真实性

如附注“六、33 销售费用”、附注“六、34 管理费用”所述，对于销售费用中超过2,600万元业务推广费和管理费用中超过600万元中介服务费，我们检查了费

用的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未能获取咨询的成果资料和明细费用结算单等，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费用的真实性。

7、货币资金审计受限

如附注“六、1 货币资金”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子公司北京刀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喀什指尖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北京战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北京欣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恒丰银行昆山支行，上述银行均未回函，账面金额合计5,120,015.20 元。

子公司HongKong EGLS Ltd、拉萨粒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市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云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战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欣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泰生丰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喀什乐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喀什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指尖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璟栢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保留完整的2021年度银行对账单。

子公司HongKong Sea Dragon Co.,Ltd、拉萨羿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EGLS Ltd、SSPI Ltd、杭州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拉萨粒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云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战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注销，无法提供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货币资金发表审计意见，也无法判断货币资金审计受限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8、预付款项

如附注“六、3 预付账款”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子公司上海润物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物发”）预付上海杨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耀贸易”）19,231,237.30元，预付上海中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琴国际”）11,306,961.05元，预付上海沽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沽月实业”）9,751,529.21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海润物发向杨耀贸易提起诉讼并达成庭外和解收回7,671,425.20元，收回货物2,592,538.20元，剩余8,967,273.90元未履行的货款已继续起诉，对沽月实业已起诉追讨，对中琴国际已提请仲裁。

我们对上述公司实施了函证程序均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预付款项对应的货物能否交付或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9、股民索赔

艾格拉斯公司2018年涉及违规担保、2019年至2020年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预计艾格拉斯公司将面临大批股民索赔，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索赔金额，也无法判断股民索赔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10、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艾格拉斯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2014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艾格拉斯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04号），对艾格拉斯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1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艾格拉斯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8.15亿元，营业收入仅1,443.47万元，已连续三年出现严重亏损，主营的游戏业务于2021年7月停止，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艾格拉斯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艾格拉斯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艾格拉斯公司存在的上述11个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

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的利益。

三、公司拟采取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侵害：

1、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继续配合中审亚太取得更全面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意见的基础，尽快消除化解各种不利因素。

2、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及合规运营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